新竹市 109 年「特教心評教師鑑定評量工具初階培訓」魏兒四版實作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市 109 年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培養本市心評小組成員，俾使順利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甄試篩選及安置工作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 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

五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/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服務本市學校各特教班之**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**且**已取得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或領有外縣市核發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(中文版)研習證書者**為優先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錄取名額 20 人。

七、 研習時間：109 年 8 月 5 日(週三)

八、 研習地點：光華國中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

九、 研習課程：

日期 時間	109 年 8 月 5 日(三)	地點	負責單位
08:20~08:30	報到	光華國中綜合大樓會議室	光華國中特教組
08:30~12:0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（WISC-Ⅳ）中文版測驗實作		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12:00~13:00	午餐		光華國中特教組
13:00~15:3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（WISC-Ⅳ）中文版診斷報告撰寫		光華國中特教組

十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29 日前檢具研習證書寄承辦人信箱(05173@ems.hccg.gov.tw)完成報名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查閱錄取與否。因場地及研習性質限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 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 其他：

（一）請參加人員實作前一日持本人特教教師證至特教中心借用測驗工具(含紀錄本)，並於隔日實作完成後連同紀錄本一併交還特教中心。

（二）請準時報到，錄取後若不克參加請提早與主辦單位聯繫，以便安排備取人員。

（三）請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。

（四）研習日適上課期間，**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汽車請勿進入校園**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